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6.4.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6.6.12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7.12.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4.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8.6.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9.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通過
- 100.12.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.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2.23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點
- 105.5.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6.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。選任委員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、業界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、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選 1 名參加，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訂本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規畫本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的共通課程。
 - (三)審議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。
 - (四)審議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。
 - (五)審議新增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學程之課程事宜。
 - (六)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。
 - (七)評鑑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課程。
 - (八)評鑑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105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准，105 年 6 月 22 日公告。